鄂公学字【2020】07号

关于评选表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市、州公路（交通）学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省公路学会广大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，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，积极响应学会号召，担当奉献，积极投身防疫抗疫工作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了一批迎难而上、守土尽责、无私奉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评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1、省公路学会会员单位及所属部门、团队，各市州公路学会或所属会员单位（含部门、团队）；

2、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，市州公路（交通）学会个人会员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先进集体

疫情期间，单位（部门）领导身先士卒，员工广泛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。包括充分发挥本单位（部门）职能作用，组织参加抗疫保交通、完成紧急交通建设和交通运输任务，在值班值守，交通保障，应急处置、复工复产、科研攻关、以及一线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的；开展爱心公益活动，向抗疫一线医护人员捐款捐物的；地方学会坚持日常工作、力所能及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为他们开展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提供支持的；借助信息化手段，为行业和科技工作者提供线上学术交流软件平台的；组织员工停工不停学、参加省学会组织的网上学习活动的；集体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属地社区（村委会）抗疫守护家园支援活动的。

2、先进个人

疫情期间，志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贡献智慧与力量。包括积极投身防疫抗疫一线，政治坚定、敢于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克服困难，坚持守岗尽责的；响应号召、服从安排，下沉到社区（村组），参与防疫宣传、门岗值班、物资保障等志愿服务，为社区（村组）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、得到社区（村组）认可的；积极参加省学会组织的网上学习活动，积极宣传行业防控知识、报道公路科技工作者抗疫先进事迹的；为主管部门疫情防控措施和行业发展政策制定献计献策、提供建议参考的；主动参加属地社区（村委会）抗疫防疫、秩序维护、守护家园，得到社会和群众认可好评的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省公路学会会员单位以推荐本单位集体、团队为主，直接向省公路学会推荐，市州公路学会以组织所属会员单位申报为主，经初步评选后向省公路学会推荐。学会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**四、推荐名额**

先进集体各会员单位推荐1个，先进个人推荐1人，有突出贡献的可以适当增加名额；先进集体市州学会推荐1个，先进个人推荐1-2人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、各单位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根据推荐条件，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集体和个人事迹真实突出。

2、通过推荐评选，总结经验，发现典型，弘扬正气。对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学会发布表彰决定，对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对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3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填写相关推荐表格（见附表1、2），于2020年6月30日（周二）下午17:00前将电子版（盖章的用扫描件）发送到指定邮箱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孙国英 18107214480

毋润生 13907117849

 电子邮箱：764534304@qq.com

附表：

1、湖北省公路学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2、湖北省公路学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2020年6月8日

附表1：

湖北省公路学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部门）名 称 |  |
| 抗疫期间主要工作及时间 |  | 抗疫工作参与人数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2000字以内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|
| 批准单位审核意见 |  |

附表2：

湖北省公路学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名 称 | 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专业 |  |
| 职务、职称 |  | 会员证号 |  |
| 抗疫期间主要工作及时间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1500字以内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|
| 批准单位审核意见 |  |